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原簡字第33號

原告 大統技研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晏瑛

被告 蕭光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2,26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3月6日至同年月23日間，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-00之SUZUKI牌GRAND VITAR 2.5型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交予原告維修。被告分別於109年3月6日積欠原告維修費新臺幣(下同)3萬5,300元、109年3月11日積欠維修費5萬1,710元、109年3月21日積欠維修費1萬6,500元、109年3月23日積欠維修費8,750元，共積欠原告維修費11萬2,260元，迭經催討，被告仍未清償，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款11萬2,26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2,26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4 (一)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車輛委修工作單為證(見司促
05 卷第47-53頁)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06 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7 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
08 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09 (二)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
10 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1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
1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13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
14 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
15 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
16 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
17 此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
18 定有明文。原告依據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1
19 萬2,260元，屬給付無確定期限，則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主張
20 以自本件支付命令合法送達被告之翌日，即113年12月20日
21 (見司促卷第73頁)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22 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23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1
24 萬2,260元，及自113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25 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6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27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28 假執行。

29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雷鈞崙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錢 燕